

電 話 Tel: 2123 0143

傳 真 Fax: 2123 0154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(134) in LM (4) to JUD SCJC 1-70/3 Pt. 3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鰂魚涌  
新威園  
E座6樓1室  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2023年5月12日、2023年9月26日、  
2023年12月8日、11日及16日的五封來函

閣下於2023年5月12日、9月26日、12月8日及16日致司法機構的來函，已分別於2023年12月12日、13日及19日轉交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（“秘書處”）跟進。閣下於2023年12月11日秘書處的來函，亦已於2023年12月14日收悉。

2. 閣下的來函與編號為HCA 1109/2023的高等法院案件有關。根據紀錄，上述案件或與其相關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。為免影響司法程序，待相關案件的所有司法程序完結後（包括上訴），我們便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回覆。視乎情況需要，來函會轉交有關人員，以便採取跟進行動。

3. 此外，來函中有關對司法機構職員的指稱，已轉交有關組別跟進。如有需要，有關組別將會另行回覆閣下。

司法行政主任(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)1

林樂然



2023年12月21日